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陳奕陵

電話：037-328842

傳真：037-377896

電子郵件：sc207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造橋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195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227325_0195435_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(1120825修正).docx、2227325_0195435_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總說明(1120825修正).docx、2227325_0195435_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(1120825修正)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後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及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。
- 二、另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轉知轄下各社區發展協會週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(老人福利科)、本府社會處(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、本府社會處(兒少及家庭支持科)、本府社會處(身障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保護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救助及社工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8/28 文
交 15:01:19 章

民政課 112/08/29



1120028712